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先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8,0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8,0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授予**」)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1.6港元，即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1) 股份於授予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1.6港元；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1.53港元；及
- (3) 股份的每股面值0.0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8,02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1)股新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的有效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在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的決定下，歸屬期將為：

- (1) 8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並可予行使；
- (2) 2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並可予行使；

或

- (1) 四分之一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並可予行使；
- (2) 四分之一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並可予行使；
- (3) 四分之一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並可予行使；及
- (4) 四分之一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歸屬並可予行使。

表現目標 : 購股權須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以書面通知承授人的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表現目標與承授人所承擔職位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有關。

回撥機制 : 購股權並不附帶回撥機制。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購股權計劃已就各種情況下購股權的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故毋須設立回撥機制。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在合共8,020,000份購股權中，46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一名董事，餘下7,560,000份購股權授予屬於僱員參與者類別（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條）的本公司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所擔任職位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杜均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	460,000
僱員參與者		<u>7,560,000</u>
		<u><u>8,020,000</u></u>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授予將不會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亦不會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杜均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完成授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8,636,066股。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